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介乎315,000,000港元至38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89,508,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介乎315,000,000港元至38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89,508,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確認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2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9,000,000港元；(ii) 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408,000港元大幅增加60%，原因是年內本集團增加員工人數及經營場所，及；(iii) 物業銷售及多媒體及娛樂經營業務產生的市場推廣和銷售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08,000港元大幅增加30%所致。該虧損部份被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及多媒體及娛樂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何國良先生。